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林彥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0年6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林彥志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6月1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,000元整，借款

01 利息於每月7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
02 喪失期限利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,964元，及自民國1
03 00年6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
04 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
05 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6 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7 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8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、申請書、帳卡資料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